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發行66,666,000股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償付代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已由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更新，故發行毋須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召開）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提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8%）之股東，其表示將給出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份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此項批准可作為替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予以接受。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適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2. 賣方： Parkdale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根據協議同意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按代價進行，不含一切產權負擔。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且將於完成時通過(a)向賣方及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6,666,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200港元之現金償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釐定時乃參照(i)目標公司之潛在價值；及(ii)代價之結算方式，包括按發行價（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發行代價股份。董事認為經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會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信納就目標公司及其業務之一切方面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
- (iii) 如上市規則有規定，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 (iv) 如上市規則有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
- (vi) 更改目標公司名稱，去掉「Genting」之文字；及
- (vii) 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間之任何時候，協議內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i)或(vii)項條件。除上述者外，倘於最後終止日或之前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事先違反協議條款之任何事件外，訂約各方對協議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落實。

代價股份

在條件達成後，將按發行價0.3港元合共發行66,666,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港元溢價約15.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4港元溢價約18.11%；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溢價約525%。

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3%；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3%。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666,650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作為代價中的19,999,800港元而作出，每股代價股份淨價為0.3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更新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據此，董事獲許可配發及發行合共426,2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賣方完成後責任

- (i)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石油合同將於二十五年期間內全面有效，至二零二四年為止。
- (ii) 賣方承諾，會促使目標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為本公司利益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全部代價股份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1,080,000,000	50.68	1,080,000,000	49.14
唐顯	155,200,000	7.28	155,000,000	7.06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²⁾	123,200,000	5.78	123,200,000	5.61
小計	<u>1,358,400,000</u>	<u>63.74</u>	<u>1,358,400,000</u>	<u>61.81</u>
公眾股東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66,666,000	3.03
其他股東	<u>772,800,000</u>	<u>36.26</u>	<u>772,800,000</u>	<u>35.16</u>
公眾股東小計	<u>772,800,000</u>	<u>36.26</u>	<u>839,466,000</u>	<u>38.19</u>
總計：	<u><u>2,131,200,000</u></u>	<u><u>100.00</u></u>	<u><u>2,197,866,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乃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基金」）之董事及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按每股股份0.125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355,200,000股認購股 份	約44,37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約 14,000,000港元保留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 30,370,000港元儲備作 本集團未來投資之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業務。於一九九九年，目標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就開發中國山東省境內之勝利樁西古潛山油田（「樁西古潛山油田」）簽訂石油合同，據此，目標公司有權經營樁西古潛山油田，並與中石化分享石油生產。目標公司在山東省東營市設有辦事處，旨在經營樁西古潛山油田。石油合同之期限為二十五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084	277,856
稅前利潤	37,610	91,235
稅後利潤	27,842	68,3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0,500,000元（約等於619,400,000港元）及人民幣435,100,000元（約等於51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9,900,000元（約等於785,3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1,400,000元（約等於703,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積極物色擴大其投資範圍之機會，以增加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鑒於油價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攀升，董事對石油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視為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召開）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提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8%）之股東，其表示將給出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份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此項批准可作為替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予以接受。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條件」	指	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6,66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如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方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稍後日期
「石油合同」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提高中國勝利樁西古潛山油田之石油採收率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之石油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7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enting Oil & Gas (China) Limited，一間根據馬恩島(Isle of Man)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arkdal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能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前稱蒙超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